

环保及清洁生产设施完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2日，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根据《环保及清洁生产设施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该项目情况，听取了业主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复兴镇稀土高新产业园区方兴稀土公司冶炼分离车间，在原址上对煅烧厂房进行改造，将原有的8座燃煤倒烟窑拆除，在煅烧厂房新建4座电加热辊道窑，分别编号为1#、2#、3#、4#，在煅烧厂房内西北侧设置配电室和柴油发电机室；新建1座原水净化站；对原废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工艺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不发生改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四川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环保及清洁生产设施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1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5）22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2021年7月24日，方兴稀土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3433709121846H001R。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3月9日和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对项目进行

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2.0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煅烧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5）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6）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7）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8）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调查；（9）环境管理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环评新建 5 座电加热辊道窑调整为新建 4 座电加热辊道窑，其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为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本身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方兴稀土公司在碱转、萃取、碳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

稀土产品煅烧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1#~4#煅烧窑在窑头和窑尾均分别设有玻璃钢自然排风管,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管有组织排出煅烧厂房,高度为15m。每台辊道窑尾部为出料端,均为人工倒料,产生产品粉尘,在窑体尾部设有粉尘回收系统,收集倒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灰至密封罐内,做为产品出售。

项目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堆场及装料、倒料的管理,及时清运洒落物料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煅烧窑及厂房配电室、原水净化站药剂间、废水处理站加药间、处理间等生产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和吸声,防腐型边墙式排风机、提升泵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厂区进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泥饼、除氟过程中产生的氟化钙沉淀以及反渗透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其中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渣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泥饼用于中稀(凉山)有限公司毛牛坪矿山填埋;除氟过程中产生的氟化钙沉淀外售综合利用,现目前为冕宁县伍合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复亨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上述下游接收单位饱和时,运往中稀(凉山)有



限公司毛牛坪矿山填埋)；废反渗透膜由园区垃圾回收车回收。上述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柴油发电机备用柴油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和溢出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环境风险：(1) 购买和运输柴油按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执行；(2) 煅烧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硬化；(3) 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

方兴稀土公司制定有《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和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该应急预案已在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3433-2023-023-L。

项目主要采取了煅烧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硬化，柴油发电机处设置围堰，废水处理站重点防渗等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号煅烧窑头废气排放口、1号煅烧窑尾废气排放口、2号煅烧窑头废气排放口、2号煅烧窑尾废气排放口、3号煅烧窑头废气排放口、3号煅烧窑尾废气排放口、4号煅烧窑头废气排放口、4号煅烧窑尾废气排放口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5中分解提取生产工艺

排放标准的要求；所测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5 中萃取分组、分离生产工艺排放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中所测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总锌的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所测钽、铀总量、总镉、总铅、总砷、总铬、六价铬的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3 车间排放口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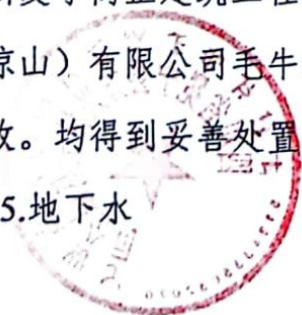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渣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泥饼用于中稀（凉山）有限公司毛牛坪矿山填埋；除氟过程中产生的氟化钙沉淀外售综合利用，现目前为冕宁县伍合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复亨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下游接收单位饱和时，运往中稀（凉山）有限公司毛牛坪矿山填埋）；废反渗透膜由园区垃圾回收车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上游地下水监测井、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所测 pH、镉、铅、铜、锌、镍、汞、砷、锰、钴、硒、锑、铊、铍、钼、氟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的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建筑物情况检查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环保及清洁生产设施完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
- 2、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管道、各项二次治污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全程序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